

山东瑞丰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山东瑞丰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上市地点：深圳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瑞丰高材
股票代码：300243

信息披露义务人：江苏瑞元投资有限公司
通讯地址：泰兴市虹桥工业园区鑫福大道 1 号

一致行动人 1：任元林
通讯地址：江苏省江阴市香叶路一百七十七弄 9 号

一致行动人 2：李梦珠
通讯地址：江苏省江阴市西横街四十一弄 3 号

一致行动人 3：陈丽君
通讯地址：江苏省江阴市香叶路一百七十七弄 9 号

股份变动性质：股份减少至 5%以下

报告书签署日期：2021 年 1 月 13 日

声明

一、本报告书系信息披露义务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5 号——权益变动报告书》及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编写。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信息披露义务人章程或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

三、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山东瑞丰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瑞丰高材”）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信息外，上述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瑞丰高材中拥有权益的股份。

四、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除本信息披露义务人外，没有委托或者授权其它任何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刊载的信息和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五、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目录

第一节 释义.....	4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基本情况.....	5
第三节 权益变动目的.....	7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8
第五节 前六个月内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况.....	10
第六节 其他重要事项.....	11
第七节 备查文件.....	12

第一节 释义

本报告中，除非文意另有所指，下列简称具有如下特定含义：

信息披露义务人、江苏瑞元	江苏瑞元投资有限公司
一致行动人	任元林、李梦珠、陈丽君
上市公司、瑞丰高材、公司	山东瑞丰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深交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收购办法	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
15 号准则	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 第 15 号——权益变动报告书
元、万元	指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基本情况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基本情况

(一) 江苏瑞元投资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泰兴市虹桥工业园区鑫福大道 1 号

法定代表人：葛玲

注册资本：19,230 万元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1283MA1R7KFM15

经营范围：利用自有资金从事对外投资。

营业期限：2017-09-22 至无固定期限

主要股东名称：江阴元通物流有限公司、江阴市路驰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董事及其主要负责人情况：

姓名	性别	身份证号	国籍	长期居住地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的居留权	任职情况
葛玲	女	3202811988*****	中国	江苏江阴云亭	否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 5%情况：无。

(二) 任元林

性别：男

国籍：中国

身份证号：3202191953*****

住所：江苏省江阴市香叶路一百七十七弄 9 号

通讯地址：江苏省江阴市香叶路一百七十七弄 9 号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居留权：否

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

5%情况：无

（三）李梦珠

性别：女

国籍：中国

身份证号：3202811988*****

住所：江苏省江阴市西横街四十一弄 3 号

通讯地址：江苏省江阴市西横街四十一弄 3 号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居留权：否

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

5%情况：无

（四）陈丽君

性别：女

国籍：中国

身份证号：3202191955*****

住所：江苏省江阴市香叶路一百七十七弄 9 号

通讯地址：江苏省江阴市香叶路一百七十七弄 9 号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居留权：否

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

5%情况：无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与一致行动人之间的关系说明

任元林先生为江苏瑞元投资有限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任元林先生与李梦珠女士为姨夫与侄女关系；任元林先生与陈丽君女士为夫妻关系。

第三节 权益变动目的

一、本次权益变动的目的

本次权益变动的原因是信息披露义务人自身经营发展需要及资金安排。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未来十二个月内的持股计划

公司于 2020 年 7 月 18 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了《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编号：2020-057），详情请查看公告原文。

除上述减持计划外，信息披露义务人不排除在未来 12 个月内增加或继续减持瑞丰高材股份的可能，若发生相关权益变动事项，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况

权益变动前（指 2020 年 9 月 3 日江苏瑞元减持触发权益变动后暨公司披露《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信息披露义务人江苏瑞元持有公司股份 22,014,188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9.4757%。

（注：根据公司此前披露的公开信息，任元林、李梦珠、陈丽君为江苏瑞元的一致行动人，上述 3 名自然人股东在权益变动前已不持有公司股份。）

权益变动后（指江苏瑞元 2021 年 1 月 13 日减持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江苏瑞元持有公司股份 11,616,088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4.999977%。江苏瑞元及其一致行动人持有公司的股权比例降至 5%以下。

二、本次权益变动方式

1、股份减持情况

股东名称	变动方式	变动时间	变动股数(股)	均价(元)	变动比例(%)
江苏瑞元	大宗交易	2020.9.10	1,393,900	11.60	0.6000
	大宗交易	2020.9.17	348,500	12.46	0.1500
	大宗交易	2020.10.13	2,323,200	11.60	1.0000
	竞价交易	2020.10.14	282,000	12.73	0.1214
	竞价交易	2020.10.15	21,300	12.699	0.0092
	竞价交易	2020.10.21	151,900	13.195	0.0654
	大宗交易	2020.11.2	580,800	13.12	0.2500
	竞价交易	2020.12.1	540,500	16.064	0.2327
	竞价交易	2020.12.2	752,100		0.3237
	竞价交易	2020.12.3	575,400		0.2477
	大宗交易	2020.12.10	1,393,900	11.50	0.6000
	大宗交易	2020.12.21	348,500	11.88	0.1500
	大宗交易	2021.1.12	880,000	14.57	0.3788
	大宗交易	2021.1.13	806,100	15.31	0.3470
合计			10,398,100	--	4.4757

备注：上述合计数与各分项值相加之和在尾数上不一致的情况，系四舍五入原因导致。

2、权益变动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权益变动前持有股份		权益变动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江苏瑞元	22,014,188	9.4757	11,616,088	5.0000
任元林、李梦珠、 陈丽君	0	0	0	0
合计	22,014,188	9.4757	11,616,088	5.0000
其中：无限售条 件股份	22,014,188	9.4757	11,616,088	5.0000
有限售条件股份				

三、股份是否存在权利限制

截止目前，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的公司股份不存在质押、查封、冻结等权利限制情形。

第五节 前六个月内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况

除本报告书披露的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及一致行动人在本报告书签署之日前六个月内不存在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买卖瑞丰高材股票的情况。

第六节 其他重要事项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已按有关对本次权益变动的相关信息进行了如实披露，不存在根据法律及相关规定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信息。

第七节 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

- 1、信息披露义务人及一致行动人的身份证明文件；
 - 2、信息披露义务人董事及其主要负责人的名单及其身份证明文件；
- 二、备查文件置备地点：山东瑞丰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

（本页无正文，为《山东瑞丰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之签署页）

信息披露义务人签字盖章：江苏瑞元投资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葛玲）

一致行动人签字：（任元林）

一致行动人签字：（李梦珠）

一致行动人签字：（陈丽君）

签署日期：2021 年 1 月 13 日

附表一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山东瑞丰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沂源县经济开发区
股票简称	瑞丰高材	股票代码	300243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江苏瑞元投资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注册地	泰兴市虹桥工业园区鑫福大道1号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减少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否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否
权益变动方式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A股） 权益变动前（指2020年9月3日江苏瑞元减持触发权益变动后暨公司披露《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信息披露义务人江苏瑞元持有公司股份22,014,18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9.4757%。 <u>（注：根据公司此前披露的公开信息，任元林、李梦珠、陈丽君为江苏瑞元的一致行动人，上述3名自然人股东在本次权益变动前已不持有公司股份。）</u>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变动比例	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A股）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江苏瑞元持有公司股份11,616,08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999977%。		
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的时间及方式	请参照本报告“第四节权益变动方式”		
是否已充分披露资金来源	不适用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未来12个月存在增加或减少其拥有权益的公司		

于未来 12 个月内继续增持	股份的可能性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此前 6 个月是否在二级市场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	否
涉及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股份的，信息披露义务人还应当就以下内容予以说明：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侵害上市公司和股东权益的问题	否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未清偿其对公司的负债，未解除公司为其负债提供的担保，或者损害公司利益的其他情形	否
本次权益变动是否需取得批准	否
是否已得到批准	不适用

填表说明：

- 1、存在对照表所列事项的按“是或否”填写核对情况，选择“否”的，必须在栏目中加备注予以说明；
- 2、不存在对照表所列事项的按“无”填写核对情况；
- 3、需要加注说明的，可在栏目中注明并填写；
- 4、信息披露义务人包括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多人的，可以推选其中一人作为指定代表以共同名义制作并报送权益变动报告书。

（本页无正文，为《山东瑞丰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之签署页）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签章）：江苏瑞元投资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章）：（葛玲）

一致行动人（签章）：（任元林、李梦珠、陈丽君）

日期：2021 年 1 月 13 日